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趙信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51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6333元	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75%
002	新臺幣52209元	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3	新臺幣16326元	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2516號）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1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

01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
02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03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
04 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
05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
06 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
07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
08 截至民國113年2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97,2
09 04元，其中94,868元為本金；1,136元為利息（112年11月20
10 日至113年2月18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2年12月至11
11 3年2月）未按期繳付。

12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8日止，帳款尚餘97,204元及其中
13 本金94,86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
14 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
15 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
16 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7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